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有關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的補充資料。

補充協議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天瑞水泥所需的存款服務將低於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天瑞財務及天瑞水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將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除將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
現行年度上限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有關須予公佈交易 / 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協議完成出現重大延誤，發行人須在適用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述事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鸞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